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印发普通高校新生 应征入伍宣传单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陵水黎安国际教育试验区管理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现将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印发普通高校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的通知》（教学司函〔2022〕21）转发给你们，请各高校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根据要求登录“全国征兵网”下载《普通高校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印制后随高校新生《录取通知书》一并寄送给每一位新录取学生，让新生尽早知晓应征入伍各项政策。积极配合当地兵役机关，为应征入伍的大学新生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等相关手续，落实学费资助等优惠政策，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工作责任到位、服务保障到位。



（此件依申请公开）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学司函〔2022〕21号

关于印发《普通高校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20〕1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宣传工作的意见》（中宣发〔2017〕9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政策宣传工作，我司会同国防部征兵办公室编制了《普通高校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以下简称《宣传单》），请各高校在发放高校新生《录取通知书》时一并寄送。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高校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工作。征兵工作是党和国家交给教育系统一项十分光荣的政治任务。大学生征兵工作在完善国防动员体系、提升兵员质量、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学校征兵工作部门、招生办联合工作机制，确保让每名新生都能收到《宣传单》。

二、认真做好《宣传单》发放工作。《宣传单》的主要

内容包括大学新生应征入伍优惠政策、应征入伍条件、应征入伍流程、国家资助办法、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流程等。请各省级教育部门或高校登陆“全国征兵网”(<https://www.gfbzb.gov.cn>)下载《宣传单》样稿，并将《宣传单》印发给辖区内所有普通高校招生部门（或由高校自行印制）。各高校要将《宣传单》随高校新生《录取通知书》一并寄送给每一位新录取学生，让新生尽早知晓应征入伍各项政策。

三、认真落实好各项优惠政策。各地各高校要积极配合当地兵役机关，为应征入伍的大学新生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等相关手续，落实学费资助等优惠政策，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工作责任到位、服务保障到位。

联系人及电话：葛靖阳 010-66097865

附件：普通高校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



普通高校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

亲爱的同学：

首先，祝贺你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即将成为一名大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部队是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大学校，是砥砺品格、增强意志的好课堂，是施展才华、成就事业的大舞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一大批有责任、敢担当的有志青年携笔从戎、报效祖国。为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现寄上，供参考。

1. 应征地：高校新生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

2. 保留入学资格：高校新生入伍，高校为你保留入学资格，退伍后2年内可入学。

3. 国家资助学费：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4. 升学优惠：

(1)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由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400余所普通高校承担。

(4) 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文化课考试申请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2022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5) 经学校同意，退役入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6) 退役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可直接获得学分。



应征入伍条件

180cm 以上

男性高校新生
为18至22周岁
(2000年1月1日
至2004年12月
31日出生)



158cm 以上

女性高校新生
为18至22周岁
(2000年1月1日
至2004年12月
31日出生)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

男性： $17.5 \leq \text{BMI} < 30$ ，其中： $17.5 \leq \text{男性身体条件兵} \text{ BMI} < 27$

女性： $17 \leq \text{BMI} < 24$

$\text{BMI} \geq 28$ 须加查血液糖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 $(\text{BMI} = \text{体重(千克)} / \text{身高(米)}^2)$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8，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不合格。

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眼底检查正常，除部分条件兵外合格。

注：以上条件如有调整，以“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和当地兵役机关公布信息为准

应征入伍流程



网上报名

符合当年征兵基本条件的高校新生在8月10日前（男兵：全年均可报名，上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2月10日18时；下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8月10日18时；女兵：上半年为1月1日至2月10日18时，下半年为7月1日至8月10日18时），可登录“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进行报名。

在8月10日以后收到录取通知书的，应将网上报名学历“高中应届毕业生”更改为“高校新生”。

男女生报名时间、流程略有不同，具体请登录“全国征兵网”了解。

国家资助办法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学费减免申请流程：

(1)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

(2)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流程：

(1)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以下简称“申请表Ⅰ”，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2) 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Ⅰ》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Ⅰ》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3)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Ⅰ》交至入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Ⅰ》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4) 学生将《申请表Ⅰ》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5)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Ⅰ》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流程



高校新生在“全国征兵网”登记报名时，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或到入伍地县级征兵办领取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县级征兵办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县级征兵办公章后，连同相关材料寄送到高校招生部门。



高校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审核加盖学校公章后，连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至县级征兵办。



县级征兵办留存备案《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入伍高校新生。



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

注：具体有关保留入学资格相关政策可咨询县级征兵办。

携笔从戎筑长城

强军兴国担大任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国防部征兵办公室